

清算公告

2026 年 7 月 1 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沪 03 强清 4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对上海金鹰名品城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毛娜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上海金鹰名品城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（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 23 楼，联系人：虎亦凡，联系方式：19921260153，邮箱：
huyifan@chinalionlawyer.com）

上海金鹰名品城清算组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